

# 《保育师》职业简介

## 一、职业名称：

保育师

## 二、职业定义：

在托幼园所、社会福利及其他保育机构中，从事儿童基本生活照料、保健、自理能力培养和辅助教育工作的人员。

## 三、职业能力：

人格健全，身心健康，热爱儿童，有责任心，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组织能力，观察力敏锐，身体灵活。

## 四、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初级）、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均已列入公告，可面向社会开展认定。

## 五、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

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六、鉴定方式：

五级、四级、三级的鉴定方式采用闭卷计算机机考、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鉴定分为2个科目，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成绩有效期2年，不及格者可按规定分科目申请重考。